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
法律意见书

致：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彤程新材”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相关股东签署的原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3、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事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确立、解除

(一) 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2015年05月29日，Zhang Ning女士与Liu Dong Sheng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鉴于二人系夫妻关系，约定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Liu Dong Sheng先生在其投资公司运营期间，将继续在日常经营中与Zhang Ning女士保持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且将继续在拟向Liu Dong Sheng先生投资公司提出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作出重大事项决策等事宜之前征询Zhang Ning女士意见，并按照Zhang Ning女士决策及意思表示进行行动和决策，Liu Dong Sheng先生将继续保持与Zhang Ning女士的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Zhang Ning女士与Liu Dong Sheng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 原一致行动协议终止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Zhang Ning女士与Liu Dong Sheng先生已签订了《协议书》《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并经法院调解后离婚。双方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于2015年05月29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对双方不再具有约束力，双方不再享有或承担《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权利及义务；

2、双方一致同意，双方通过直接、间接等方式持有的上市公司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50）的全部股权及收益均归Zhang Ning女士所有，Liu Dong Sheng先生无条件配合Zhang Ning女士办理交付（与该股权有关的全部信息、证照、印鉴、账号、密码、资料等）、变更过户，因变更过户产生的全部税、费由Zhang Ning女士承担，在办理变更过户前Liu Dong Sheng先生应尽全力维持上市公司持股主体的正常运转；

3、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无需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双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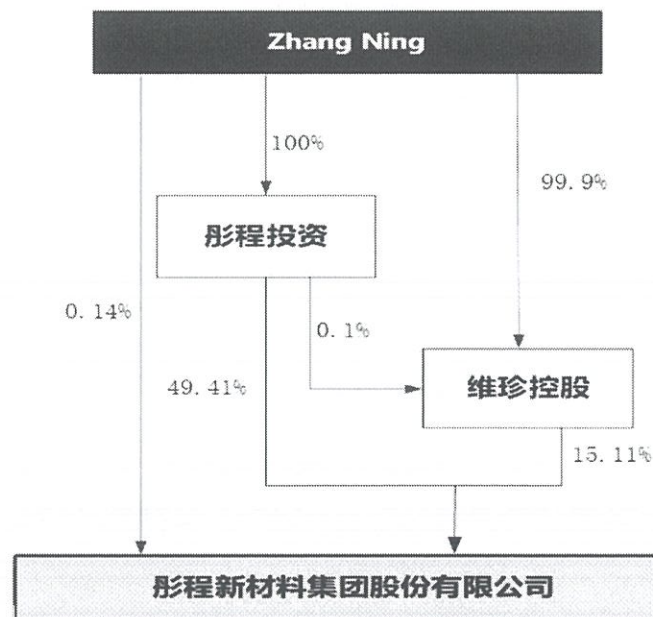
义务；

4、双方确认，《一致行动协议》系双方协商后自愿解除，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各方均未发生《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违约情形，不存在需要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一致行动协议》已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除，符合《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规定。据此，Zhang Ning 女士与 Liu Dong Sheng 先生之间的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关系解除。

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 Zhang Ning 女士与 Liu Dong Sheng 先生之间的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关系解除后，Zhang Ning 女士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成员构成和持股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294,570,000	49.41%	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294,570,000	49.41%
Virgin Holdings Limited	90,058,900	15.11%	Virgin Holdings Limited	90,058,900	15.11%
Zhang Ning	837,500	0.14%	Zhang Ning	837,500	0.14%
Liu Dong Sheng	0	0	--	--	--
小计	385,466,400	64.66%	小计	385,466,400	64.66%

Zhang Ning 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0.14% 股权，通过 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持有公司 49.41% 的股权，通过 Virgi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公司 15.11% 的股权，仍然合计持有公司 64.66% 股权，满足《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同时，Zhang Ning 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Zhang Ning 女士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彤程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Zhang Ning 女士与 Liu Dong Sheng 先生之间的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关系解除后，Zhang Ning 女士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 Zhang Ning、Liu Dong Sheng 变更为 Zhang Ning。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Zhang Ning 女士与 Liu Dong Sheng 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一致行动协议》已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除，符合《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规定。据此，Zhang Ning 女士与 Liu Dong Sheng 先生之间的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关系解除；

2、Zhang Ning 女士与 Liu Dong Sheng 先生之间的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关系解除后，Zhang Ning 女士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 Zhang Ning、Liu Dong Sheng 变更为 Zhang Ning。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解除共同控制协议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张晓枫

张晓枫

经办律师: 戴敏

戴敏

2023 年 5 月 24 日

